



标 题：教育部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发文机关：教育部

发文字号：教学〔2023〕1号

来 源：教育部网站

主题分类：

公文种类：通知

成文日期：2023年01月11日

教育部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教学〔202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招生考试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2023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着眼于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发展素质教育，促进教育公平，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考试组织、高考改革等工作，加强高校考试招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确保考试招生工作安全、有序实施。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力保障考试组织安全平稳

1. 全面落实考试安全责任。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是本行政区域内组织考试、治理考试环境、维护考试招生安全稳定、做好考试防疫、整肃考风考纪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和省级招生考试机构主要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高校是本校考试招生（含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各地各校要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提前谋划研究，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做好高考及各特殊类型招生考试，确保相关考试组织安全平稳。要加强风险防控，完善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预案，重大事件处置决策要向当地省（区、市）党委和政府请示汇报，并及时报教育部。

2. 强化考试环境综合治理。各地各校要把安全保密工作摆在突出重要位置，强化命题、制卷、运送、保管、分发、施考、回收、评卷等关键环节和关键人员的管理，确保试题试卷绝对安全。严厉打击考试舞弊，强化标准化考点建设管理，加大人员入场检测力度，严格执行考生进入考点（考场）安全检查工作规范。加强监考巡考工作，严格执行考场视频回放制度，严查违规违纪行为。开展手机作弊专项治理，加强考点无线电信号屏蔽设备配备，实行考点集中存放手机管理，鼓励各地积极配备“智能安检门”。加强部门协作机制，开展净化涉考网络环境、打击销售作弊器材、净化考点周边环境、打击替考作弊等专项行动，综合治理考试环境。

3. 统筹做好考试防疫工作。各地各校要认真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优化疫情防控的措施要求，将考试防疫列入当地应对新冠病毒感染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工作重点，加强统筹协调，结合当地实际，及时完善考试防疫工作方

案和应急预案。坚持科学精准防疫，做好命题制卷、考点考场、评卷等场所防疫工作。安排一定的备用考点和工作人员，应对突发情况，确保“应考尽考”。

二、持续促进高校招生入学机会公平

4. 继续实施国家支援中西部地区招生协作计划。各地各校要结合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加大统筹协调力度，优化招生计划安排，切实做好招生计划编制和管理工作。继续实施国家支援中西部地区招生协作计划，向中西部地区和考生大省倾斜，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中央部门所属高校要严格控制属地招生计划比例，合理确定分省招生名额。

5. 继续实施重点高校面向农村和脱贫地区专项计划。各地要严格报考条件，加强资格审核，推动专项计划优惠政策落实到位。加强政策宣传，优化招录程序，鼓励将专项计划纳入有关高校普通类招生批次平行志愿投档录取。从2023年起，往年被专项计划录取后放弃入学资格或退学的考生，不再具有专项计划报考资格。有关高校要及时将相关考生信息反馈生源省份。

6. 完善做好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参加高考工作。各地要认真落实进城务工人员及其他非户籍就业人员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参加高考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能在当地参加高考。对于因特殊原因不符合流入地报考条件的考生，流入地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要针对不同情况，主动协调流出地予以稳妥处置，原则上回流地参加高考，流出地省份要积极配合，做好工作衔接。各地要加强中高考报名政策统筹，在中考报名、新生入学、学年开学等关键节点，提前做好政策宣传和摸底核查，并通过多种有效途径做好引导工作。要压实高中阶段学校责任，严格规范学籍管理，严查空挂学籍、人籍分离、虚假学籍等违规情况。要严厉打击“高考移民”，对于通过非正常户籍学籍迁移、户籍学籍造假、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等手段获取高考资格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稳妥推进高校考试招生改革

7. 扎实推进高考综合改革。已实施高考综合改革的省份要进一步总结经验，完善措施，促进新高考、新课程、新教材的协调联动，推动改革成果进一步巩固和深化。要指导中学严格按照课程标准实施教学，高二年级起根据学生选考科目开展选课走班，严禁组织学生提前选科备考。要加强学生生涯规划教育和选科指导，引导学生根据国家发展需要和自身兴趣特长选择选考科目。第四、五批改革省份要提前谋划，积极做好改革落地各项准备工作。尚未启动改革的省份要认真借鉴改革省份经验，抓紧完善基础条件，做好改革方案制定等准备工作。

8. 持续深化考试内容改革。高考命题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服务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和现代化建设人才选拔，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高考命题体现基础性、综合性、应用性和创新性，注重考查关键能力、学科素养和思维品质，注重考查学生对所学知识的融会贯通和灵活运用。持续加强国家教育考试命题和考务工作队伍建设，强化规范管理，完善保障机制，提升工作水平。

9. 深入实施强基计划试点工作。各试点高校要深入总结近年强基计划工作情况，坚持试点工作定位，进一步优化招生程序，提高选拔质量。要坚持宁缺毋滥的原则，严格规范管理，严格选拔标准，着力选拔对基础学科研究有志向、有兴趣、有天赋的优秀学生。要优化学校考核内容和形式，积极在面试中参考使用学生综合素质档案，着重考查学生的理想信念、兴趣特长、思维能力和创新潜质等。要加强宣传引导，帮助学生深入了解强基计划专业特点、培养模式和发展前景。要加强招

生培养联动，优化人才培养模式，精心做好本硕博衔接等后续培养工作，引导学生“立大志、明大德、成大才、担大任”。

10. 进一步完善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各地要加强省级统筹，遵循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规律，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职教高考制度，推进职普融通，协调发展。要指导高职院校立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优化职教高考招生专业结构，重点向区域经济建设急需、社会民生领域紧缺、技术技能培养要求高和就业质量高的专业倾斜。要完善考试内容、形式和招生录取机制，着力选拔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严格制度措施，确保公平公正。

四、切实加强招生规范管理

11. 严格执行招生政策规定。各地各校要严格执行国家招生计划和招生政策规定，严肃招生工作纪律，认真遵守高校招生“30个不得”“八项基本要求”等纪律要求。严格规范高校大类招生行为，高校原则上按专业开展招生，少数探索大类招生的高校要精心制定培养分流方案，确保科学规范、公平公正。要加强高校招生录取批次管理，不得随意将普通批次招生专业安排至本科提前批次招生。要严格组织新生入学资格复查，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

12. 切实规范高考成绩发布管理。各地要坚持正确育人导向，进一步完善高考成绩发布工作，坚决扭转简单以高考成绩评价学生的做法。要加强高考成绩信息管理，除教育部规定的特定事项外，只能将考生的高考成绩信息提供给考生本人及有关投档高校。要优化完善高校及专业录取分数线发布办法，扭转简单以录取分数线评价高校的倾向。要加强对中学、教师等相关责任主体的管理，严禁以任何方式公布宣传炒作“高考状元”“高考喜报”“高考升学率”“高分考生”等。探索建立涉考负面舆情清单制度，作为相关工作考核的重要参考。

13. 严格招生信息安全管理。各地各校要认真落实国家、省级、高校、中学四级信息公开制度，并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的范围、内容、方式，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及利益相关者的监督。要高度重视信息安全防护，落实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要求，加强对重要设备、信息系统和网站的监测和运行维护，及时堵塞安全技术漏洞。要强化考生志愿填报等环节安全管理，教育学生提高风险防范意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学生个人及招考信息安全，严防信息泄露或被他人操控。

14. 严格强化监督管理。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原则，认真落实考试招生工作的监管责任，会同教育纪检部门加强对报名、考试、录取全过程监督。要认真做好所属高校招生章程及属地高校的有关特殊类型招生办法的审核工作，对相关高校招生政策及计划执行情况开展督促检查。要加大违规查处力度，对于因疏于管理，造成考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招生违规的，要依规依纪依法对相关责任人严肃处理并追责问责。

15. 加强涉考培训咨询机构治理。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高校、高中阶段学校及其教师不得组织或参与任何形式涉考培训活动。各校不得允许教育咨询机构、校外培训机构或个人进入学校开展涉考培训咨询活动，或提供场地给有关机构或个人开展相关活动；不得向考生和家长宣传推介有关机构或个人的相关活动。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网信、科技、公安、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体育等部门，加强对社会培训机构或个人开展涉考培训咨询的规范治理，严厉打击涉及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组织或参与考试作弊、干扰破坏考试招生秩序等违规违法行为。

五、进一步优化考试招生宣传服务

16. 加强招生宣传规范管理。各地要加强高考宣传工作，健全高考新闻发言人制度，及时主动、准确有序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温馨提示等服务工作。各高校要规范招生宣传管理，招生广告或者宣传的表述应当严谨、规范，不得采取贬损、夸张、低俗以及其他不适当的语言或者方式开展招生宣传，不得以新生高额奖学金、违规承诺录取（含承诺录取专业、本硕博连读或贯通等）、入校后重新选择专业等方式争抢生源，严禁以优质生源登记表、志愿填报意向书等形式吸引、误导学生。志愿填报期间，要逐步减少外派招生宣传组的数量，进一步扩大线上咨询服务渠道。严格加强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形式代替或干预考生填报志愿。制作录取通知书应坚持简约、节约的原则，避免铺张浪费。

17. 加强志愿填报咨询服务。各地各高校要按照“考生自主填报，政府、考试机构和学校提供公共服务”原则，加强考生志愿填报咨询服务工作。要细化工作措施，逐级开展政策宣传解读和工作培训，实现地区、高中阶段学校全覆盖。各高中阶段学校要充分发挥主阵地、主渠道作用，积极为考生提供咨询服务。各地要开展高考志愿填报咨询活动专项治理，加强高考志愿填报预警，公开违规举报电话和咨询电话，及时妥善处置信访问题，切实维护考生合法权益。

18. 深入实施“高考护航行动”。各地要围绕考试组织、安全保障、宣传引导、咨询服务等考生关切，聚合各方力量深入开展“点亮权威考试招生机构官网标识”等行动，加强治安、交通、卫生防疫、心理辅导等多方面综合服务保障，着力解决考生“急难愁盼”问题。要积极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考生提供合理化便利，营造温馨的考试招生环境。

请各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将本通知转发至本行政区域内所有普通高校。

附件：[2023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

教育部
2023年1月11日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主办单位：国务院办公厅 运行维护单位：中国政府网运行中心

版权所有：中国政府网 中文域名：中国政府网.政务

网站标识码bm01000001 京ICP备05070218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1号